##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花荣军先生(己离任)、潘爱香女士、吴学民先生、刘玉玖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査结果
1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否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2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以上?	是□ 否↓
3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为本公司前 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4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东单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5	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6	本人是否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是□ 否↓
7	本人是否在与本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8	本人是否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9	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	是□ 否↓
10	本人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